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宜倫  
電話：02-7712-9036  
電子信箱：yilun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305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 (A09000000E\_11000130563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結果中，屬「在臺陸資廠商」之產品採購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23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86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各機關應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- 三、評估結果屬「在臺陸資廠商」者，非屬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；如辦理採購時，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，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(陸資資訊服務業者)參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